

收文編號：1070005644

議案編號：1070503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464 號 委員提案第 21653 號之 1  
21898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5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94 號及 107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060 號函。
- 二、本會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07.3.9）、第 10 次會議（107.4.2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吳秉叡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 一、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金融業接連發生重大內稽內控疏失案件，嚴重影響我國金融市場安定性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為提高市場紀律，並督促保險業強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制度，爰提出「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保險業違法之罰鍰額度，以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 二、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要旨

為督促保險業強化並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法律遵循制度，並維持市場秩序，爰提出「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違反法令規定之罰鍰額度及賦予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得視個案情節輕重採取適當處置之權限，以落實金融監理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回應委員提案

本院曾委員銘宗及吳委員秉叡等 27 位委員就督促保險業強化並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法律遵循制度，並維持市場秩序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的關切與用心，深表敬佩。有關委員對保險法部分條文所提修正提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保險法違失情節態樣眾多，且違法程度具差異性，爰對於保險業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一事，允宜整體周延考量。

二、又本會為督促保險業重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與落實公司治理，刻正通盤研擬提高保險法第五章第五節罰則一節各條文之罰鍰額度，並已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蒐集德國及日本等大陸法系國家對於類似違法情事之罰鍰額度資料，以作為後續針對違反項目及情節研議調整罰鍰額度之參考，屆時將對現行罰則之罰鍰額度提出修正草案。

三、綜上，為求周延，本案本會刻正對保險法罰則節各條文之罰鍰額度研議提出整體修正草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建請同意俟行政院版本條文函送大院審議後，再併案處理。

四、感謝委員為協助本會達到健全金融機構經營之監理目標，強化本會之監理之手段，提高保險法之罰鍰金額。惟相關法案本會刻正進行通盤性之檢視，除提高罰鍰上限以嚇阻業者違法外，尚有其他須強化之監理手段，為使修正草案更臻完善，有關大院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建請請同意俟行政院版條文函送大院審議後再併案處理。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條文，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並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並修正末句為「……，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綜合修正為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並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

五、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並修正第一項為「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餘照案通過。

六、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均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七、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7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會通「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為強化市場紀律，有效遏止非法保險公司，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為遏止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經營保險業務，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千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p> <p><b>審查會：</b></p> <p>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為遏止未領有執業證照者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爰將第三項罰鍰金額上</p>

<p>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p> <p>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p> <p>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p> <p>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p> <p><b>審查會：</b>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p>
<p><b>(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b></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拒絕檢查、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等情事，參照修正草案第一百六十八條之</p>

一，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百萬元。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

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

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

<p>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p>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b></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u>一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u>七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為強化對保險業者之監督管理，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為遏止保險業與未領有執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業務往來，爰將罰</p>

	<p>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末句為「…，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照案通過。</p>
<p><b>(修正通過)</b></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賠償準備金提</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賠償準備金提</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一、為確保保險業之健全經營，並促使業者遵守本法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罰鍰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p> <p>二、調整第四項及第六項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

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

一、為遏止保險業違反本法就保險業營業範圍之限制、保險金信託、向外借款及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等相關規定，爰將第一項至第四項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二、第五項：

(一)考量保險業與關係人間交易之法令遵循屬重要監理事項，為促使保險業重視遵循，參照修正草案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訂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之罰鍰額度，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

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

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

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

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二)考量保險業資金運用及投資程序相關規範之性質與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類似，亦有比照修正罰鍰額度之必要，爰比照罰鍰額度修正。

(三)綜上，提高第五項序文所定罰鍰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遏止保險業違反關係人交易程序之規定，爰將第七項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綜合修正為「第一百六十八條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

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

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

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

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

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

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

	<p>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強化市場紀律，避免妨礙金融檢查之情事，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考量本條就保險業拒絕檢查、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等情事之罰鍰額度上限，相較德國最高可處一百萬歐元（約新臺幣四千萬元）為輕，爰經綜合考量德國與我國之經濟規模及實務差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p>

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

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審查會：**

一、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

	<p>八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p> <p>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一千八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b>(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b></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u>五</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為強化市場紀律，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p>

<p>十五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十萬元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以下罰鍰。</p>	<p>實金融監理機制。</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p> <p><b>審查會：</b></p> <p>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p>
<p><b>(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b></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u>解除其負責人職務</u>：</p> <p>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p> <p>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p> <p>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為確保安定基金之設置，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為確保安定基金機制之運作，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百萬元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p> <p><b>審查會：</b></p> <p>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p> <p>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p>	<p>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p>	
<p><b>(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b></p> <p>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p>	<p>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為強化市場紀律，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p>

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為遏止保險業未依本法授權規定辦理再保險業務，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

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為使業者確實遵照主管機關核定計算公式及提存準備金，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考量保險業違反本條第一項處分態樣所列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簽證精算人員、複核精算人員之管理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相關管理規定，可能衍生費率競爭及清償能力不足等直接影響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之情事，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p>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p>		
<p><b>(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b></p> <p>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u>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u>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p>	<p>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一、為落實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p> <p>二、酌予修正第三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p> <p>三、保險業收取大眾資金經營運用，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為促使保險業確實落實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p> <p>一、考量第一項就保險業未依限</p>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提供財報，或其所提供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不實或不全等情事之罰鍰額度上限，相較德國最高可處二十萬歐元（約新臺幣八百萬元）為輕，爰經綜合考量經濟規模及實務差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配合第一項罰鍰金額上限之提高，將缺失態樣類似之第二項及第三項罰鍰金額上限參照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俾符比例原則。

三、保險業收取大眾資金經營運用，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為提升保險業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重視，確實落實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調高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之罰鍰額度上限一

	<p>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一千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一千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倍至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督促保險業落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p> <p><b>審查會：</b>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p>
<p><b>(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b>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u>遲延不清算者</u></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 為遏止不清算者，將罰鍰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p>

<p>，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u>遲延不清算者</u>，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元以下罰鍰。</p>	<p>元以下，以強化金融紀律。</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      為促使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儘速完成清算，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另配合監理實務酌作文字調整。</p> <p><b>審查會：</b>      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或<u>受罰人</u>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u>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u></p> <p><u>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u></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或<u>受罰人</u>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u>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p> <p><u>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      一、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酌修文字，另考量保險業所違反行政上義務之情節如屬重大，應使其迅速改正，爰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權限，以維護社會公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另為符合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使主管機</p>

			<p>關得視個案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置，免依本節予以處分。</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一項為「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餘照案通過。</p>
--	--	--	---

